

公函

申请方自备：

1. 公函抬头为受理机构，由外国人聘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登记的授权公章。
2. 公函正文应当包括申请事项，外国人姓、名、护照号，工作岗位、职务职称、自主判断人才类别及判断依据以及其他情况说明。